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对公司规范运作、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职责，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8 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1 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8 日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一）2024 年 2 月 2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二）2024 年 3 月 21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24 年 6 月 2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五）2024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预算、财务决算，以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

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较好，预算编制客观、合理，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2024 年 2 月 2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1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规定，同时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报告期内延长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关于“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报告期内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增加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2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监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六）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的经营管

理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准，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更加规范，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